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承销商)将于2008年4月8日(周二,T-1日)14:00-17:00就

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网址: http://www.cnstock.com
- 2、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保荐人(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8年4月7日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邀请中小投资者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 2008-013  
我公司董事会拟于近期换届,为落实关于建设新股东文化九条措施,拟邀请符合条件的中小投资者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数量的要求。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  
(六)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员。  
三、操作办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根据本公告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确定候选人,于2008年4月12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对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的书面意见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方式发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晓晔  
联系电话:010-59070788 59070789  
传真:010-59071159  
E-mail: cq3691@vip.sina.com  
chengxiaoxi@wanton.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邮编:1000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3日

##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4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关于富龙集团公示征集受让方对外协议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155,701,73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0%)事宜的工作进展情况通知: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19号)的有关规定,富龙集团以公示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本公司控股权事宜已经赤峰市人民政府批准,目前正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待内蒙古自治区

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再行组织实施。  
富龙集团公示征集受让方及本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变化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正式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公告并申请复牌。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真实、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 200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215,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已经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334,000	-7,215,000	67,11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966,000	7,215,000	77,181,000
股份总额	144,300,000	0	144,300,0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	占股本比例	数量 占股本比例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	74,334,000 51.51%	-7,215,000	67,119,000 46.51%
合计	74,334,000 51.51%	-7,215,000	67,119,000 46.51%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万东医疗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并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万东医疗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215,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1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	67,119,000	46.51%	7,215,000
合计	67,119,000	46.51%	7,215,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改实施后,第一次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交易时间为2007年4月11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67,119,000	-7,21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77,181,000	7,215,000
股份总额		144,300,000	0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8-022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26 公告编号:临 2008-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2月29日、3月4日、3月20日、3月25日、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截至2008年3月26日,已有1,988,173,000元“中海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未转股的债券余额为11,827,000元。2008年3月27日起,“中海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对未转股的“中海转债”按103.00元/张(含当期利息年度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63元/张)的价格进行赎回,赎回款发放日为2008年4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08年3月26日,已有1,988,173,000元“中海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78,552,270股,占“中海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36%;“中海转债”本次赎回的数量为118,270张,本金为11,827,000元,仅占“中海转债”发行总额20亿元的0.59%,因此,“中海转债”的赎回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〇八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8-023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26 公告编号:临 2008-023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0号文”核准,于2007年7月2日公开发行2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海转债”),代号为110026,并于2007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中海转债自2008年1月2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根据中海发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在本期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含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103% (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从2008年1月

23日至2008年2月26日,中海发展的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25.31元/股)的130%(32.91元/股),已满足首次赎回条件。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08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议案,决定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8年3月26日)收市后尚未转股

的中海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已于2008年2月28日、2月29日、3月4日、3月20日、3月25日、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截至2008年3月26日,已有1,988,173,000元“中海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未转股的债券余额为11,827,000元。2008年3月27日起,“中海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对未转股的“中海转债”按103.00元/张(含当期利息年度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63元/张)的价格进行赎回,赎回款发放日为2008年4月2日。

本公司的“中海转债”(转债代码:110026)、“中海转债”(转股代码:190026)将于2008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〇八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8-024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26 公告编号:临 2008-024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8年1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08年3月26日,已有1,988,173,000元“中海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78,552,270股,占“中海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36%;尚有11,827,000元“中海转债”未转股,占中海转债发行总量的0.59%,公司已全部赎回未转股的中海转债,赎回款发放日为2008年4月2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海转债”赎回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类别	转股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截至3月26日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578,500,000	0	1,578,500,000	46.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51,500,000	+78,552,270	530,052,270	15.57%
H股	1,296,000,000	0	1,296,000,000	30.07%
合计	3,326,000,000	+78,552,270	3,404,552,270	100.00%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〇八年四月三日

##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35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编号:临 2008-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拟对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进行讨论,自2007年8月27日起,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股票连续停牌。

目前,公司仍在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单位或部门进行沟通,由于结果尚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我公司将与各相关方正积极努力,力争使公司股票尽快复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8-015

##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2008年2月29日,公司与拜耳医药保健公司就“白加黑”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目前,拜耳医药保健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了其增资的验资报告以及增资完成后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双方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有序推进交割事宜。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在交易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前,每30日公告一次交易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编号:临 2008-014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征询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得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且在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买卖股票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8日,本公司81,600,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公司股东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500万股获得流通权。2008年12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3,600万股增至23,600万股,首发后三联集团持有公司10.59%的股份。2008年1月7日公司再融资后,公司股本由23,600万股增至26,843万股,三联集团持有公司9.31%的股份。

2008年1月4日至2008年3月4日期间三联集团分18次陆续卖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10,127,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7%),交易额共计440,570,989.28元,平均交易价格为43.50元/股。

2008年4月1日、4月2日三联集团以平均交易价格13.23元/股买入公司股份1,791,632股,成交金额共计23,706,024.84元。

三联集团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到其所得收益”的规定。

二、律师关于三联集团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的定性和处理意见  
1.《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联集团系持有中泰化学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该公司于2008年1月至3月卖出中泰化学股票,间隔1个月,又买入中泰化学股票。  
三联集团在卖出中泰化学股票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律师认为:三联集团此种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并且这种行为所得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  
2.关于三联集团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的具体处理意见  
(1)关于违规行为所得收益应涉股票数问题  
三联集团在六个月内期限内,共计卖出中泰化学股票10,127,850股,在中泰化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又买入1,791,632股股票。  
根据《证券法》四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分析,违法行为特征系“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或“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该违法行为的构成需完

成卖出后又买入的特征。三联集团此次完成“卖出后又六个月买入”的股票数为1,791,632股,因此律师认为:此次违法行为应当将前述完成违法行为的1,791,632股股票数作为计算收益基数。

(2)关于股票收益价格问题  
三联集团卖出股票平均成交价为每股43.50元,但考虑中泰化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后(即除权前后)的价格因素,除权后卖出成交均价可折为每股21.75元。

三联集团此次买入股票的平均成交价为每股13.23元,因此上述卖出和买入的每股价差为8.52元,乘以1,791,632股,则三联集团此次违法违规收益为15,264,704.64元。

综上,律师认为:三联集团违反上述违法违规收益15,264,704.64元交给中泰化学,该部分收益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具体计算如下:  
买入平均交易价格(元) 卖出平均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收益金额(元)

13.23	21.75	852	1,791,632	15,264,704.64
-------	-------	-----	-----------	---------------

注:卖出价已按除权后的金额计算。  
三、保荐代表人意见  
保荐代表人对此事项出具了持续督导工作备忘录:“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权,该股东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贵公司董事会应收回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违规买卖股票所得收益。”  
我们提请贵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该股东的股票买卖行为,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收回该股东本次违规买卖股票所得收益。”  
四、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据此,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向三联集团追缴上述相应所得收益。2008年4月3日三联集团已将上述收益15,264,704.64元缴纳至本公司。该笔收益将纳入公司营业外收入,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三联集团就此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本公司今后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